

敦煌文獻分類錄校叢刊

敦煌社邑文書輯校



敦煌社邑文書輯校

寧可
郝春文
輯校

江蘇古籍出版社

敦煌文獻分類錄校叢刊

敦煌社邑文書輯校

編 者：寧可 郝春文

責任編輯：府建明

出 版：江蘇古籍出版社（郵政編碼：210009）

發 行：江蘇省新華書店

印 刷：金壇古籍精裝印務有限公司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張 29.875 插頁 6

1997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數：1—500 冊

ISBN 7—80519—896—9/B·17

定 價：150.00 元

（江蘇古籍版圖書凡印刷、裝訂錯誤可隨時向承印廠調換）

敦煌文獻編輯委員會

委員：（以姓氏筆劃為序）：

※沙 知※宋家鈺 周祖謨

※周紹良 施娉婷 高紀言

張政烺 湯敬昭※寧 可

鄧文寬（※為常務委員）

主 編：周紹良

本《叢刊》得到以下單位資助

全國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基金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
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

額隱六年壬戌正月三日也。杜自維新。然物未之改。時年暮。
 立膝畔。
 用友長與。值遇朋相狀。雖明相教。以朋友言。始信結交。朋
 友世語。增續大者。差持小者。若嫌。讓語先登。立膝畔。而後出。
 詞為聲。豈不相達。一語內。察焉。逆去。觀有之。多。然。恍惚。公。
 油。主。會。已。起。去。午。不。走。勁。便。須。馳。之。清。造。食。舒。及。酒。者。英。本。身。記。
 之。者。仰。衆。往。美。自。狀。搜。便。送。賸。同。司。前。取。其。主。音。降。水。練。其。
 前。縣。車。而。無。對。費。一。枕。的。正。月。建。福。可。各。姓。不。走。的。堪。西。盡。滿。
 脫。捲。巾。叩。前。報。
 登。至。恩。處。可。以。女。休。福。或。有。社。內。部。太。小。
 無。格。在。席。上。值。奉。不。聽。工。人。盡。發。便。使。衆。姓。就。門。守。禮。職。運。
 衆。皆。被。之。送。要。高。姓。之。希。登。之。被。杖。衆。性。涉。稱。體。為。第。二。之。高。姓。
 受。為。法。人。名。自。請。責。以。然。
 杜。官。履。切。德。謹。啟。

社直眉刊總纂
社長侯曾子
歸市命定幾學士

陸老 女 子 十
社 人 張 家 富 子 十

社人田

王叔文 吳昌碩 十

補社人意見書

旅人富貴也

杜文選
作落流二丁

右通前件落流二丁寧 六如道
不得道說事非第一不形家書也

讀書月記 齊人每值放菊此集

國渡社有

親情誌

轉帖

右錄張慈兒如三權構合有弟洞壹毫
人各粟壹對幸諸諸公等貼至限今月九
日辰時并身及粟於顯德寺門前求
杖二人後新買酒壹角全不來罰兩半毫
其此五弟姻外付不得停滯如停滯者罰條銀
罰條周部付本三用逐逐逐逐

丁卯年二月八日蘇事法後應治

莊市兄德子

兄情子

兄水受

兄恩信

兄定處

兄黑達

兄骨子

兄如信

兄新陳定安

兄如現

兄定子

兄黑子

兄玉三

兄如現

唐無墨

一喻如

少金解

大石解

小石解

曹解

關子張解

王解

大索郎

制部

太常郎

刑部郎

唐制部

杜馬使平王

三張吉昌

水地小索郎

蘇馬使

張定安

保元張

部

圖二 丁卯年（967）二月八日張慈兒母亡轉貼（S.5632）

養誠堂主事

辛巳年十月廿八日榮相檀華巷社網贈歷

李杜僧

龍社長果并油半銀綢線自造銀二文

記主官

長慶昌果并油半銀綢線自造銀二文

巴國頭果并油半銀綢線自造銀二文

花國通果并油半銀綢線自造銀二文

孔香子果并油半銀綢線自造銀二文

孔和倚果并油半銀綢線自造銀二文

孔保定果并油半銀綢線自造銀二文

孔什佛果并油半銀綢線自造銀二文

何面銀長果并油半銀綢線自造銀二文

高向高解果并油半銀綢線自造銀二文

李保成果并油半銀綢線自造銀二文

高留安解果并油半銀綢線自造銀二文

李成子果并油半銀綢線自造銀二文

高唐侯果并油半銀綢線自造銀二文

高國路果并油半銀綢線自造銀二文

高國路子果并油半銀綢線自造銀二文

安國路子果并油半銀綢線自造銀二文

社司

水

友女好聲先 吳某物 男女至觀
德什 鄭即命司 李子林 肅對社人

統試孝傳 遠行及 酒招 致酒 社人 聖

社內至親 吳某物 男女 婦遠行 迎及 三進 今
助借布 直近 遠行 直千 舉外 志自 緣事

酒進 光進 顯 時 中 酒 而 免 如 有 行 行 不 在 堂
忌續 依 此 狀 為 定 如 波 不 依 此 水 受 重 罪 誡 主

公 如 有 重 長 出 去 所 而 後

社 水 如 前 謹 請

三 年 五 月

日 社 人 王 奴 子 等 謹

社 人 王 奴 子 等 謹

社 人 王 奴 子 等 謹

社 人 王 奴 子 等 謹

社 人 王 奴 子 等 謹

社 人 王 奴 子 等 謹

說明

自從敦煌文獻被發現之後，東西方學者紛紛從中探尋和研究政治、經濟、文化、民族、宗教、語言、文學、科技等衆多方面的問題，大多取得了重要成就。然而，由於歷史原因，敦煌文獻分藏於北京、倫敦、巴黎、聖彼得堡等世界各地的圖書館和博物館，某些私人箱篋也有秘藏，致使人們至今難以全部寓目。五十年代以來，中、英、法幾國的主要藏品已製成縮微膠卷公諸於世，爲讀者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方便。但由於資料分散，編輯方法又往往不是按類排比，研究者在使用上還是感到不甚便利。

有鑒於此，八十年代初，我們開始籌劃將敦煌文獻分類整理成專輯出版。一九八三年，正式成立編輯委員會，這套書也被列爲國家哲學社會科學「六五規劃」重點項目。十多年來，編委會積極籌劃，約請作者，落實項目，審讀成稿等等，克服了種種困難。今天，終將這套《敦煌文獻分類錄校叢書》奉獻給學術界同仁和社會各界，這是我們爲「敦煌學」事業所盡的一份心力。

《叢書》各輯按學科或專題輯錄，力求做到最大限度的蒐集，避免重要遺漏；凡能綴合者加以綴合，盡可能成爲完帙。一般來說，每篇文獻包括四項內容：（一）定性定名定年；（二）原件錄文；（三）題解或說明；（四）校勘記。這四項內容是一個有機整體，包含了編者的研究心得和見解，並介紹了有

關研究論著。每輯之後附有「主要論著參攷書錄」和該輯所用敦煌文獻「卷號索引」，以便讀者查閱。《叢書》每輯內容雖以完備、翔實、可靠為努力目標，但限於編者的水平以及其他原因，或許還會有個別遺漏，校錄也可能存在不當之處乃至錯誤。這些，一方面有待「敦煌學」的進一步發展，另一方面也期待讀者和同行的匡正。

《叢書》凝結着眾多研究者的心血。既需對中外學者的已有成果加以繼承，又需體現這套《叢書》的研究成果。如能做好，就有可能成為「敦煌學」繼續向前發展的重要基石。我們希望《叢書》出版以後，能夠有益於學術文化事業的進步和繁榮，使讀者從中得到自己所需的系統資料和有關信息。如能實現這一點，我們將會十分欣慰。

在《叢書》的整理編輯過程中，我們曾得到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中國佛教協會、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中國人民大學歷史系、首都師範大學歷史系、原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現屬中國文物研究所）等單位的關注和支持；江蘇古籍出版社在當今學術著作出版困難的情況下，承擔了出版這套《叢書》的任務，謹此，一並致以衷心的感謝。

敦煌文獻編輯委員會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一日

前言

社邑（社）是中國古代的一種基層社會組織。它源遠流長，從先秦直到近代，在社會生活中始終起着相當重要的作用（一）。但傳世文獻中有關這方面的記載較少，且很零散，使人們難以對這個問題進行深入的研究。敦煌遺書中所保存的近四百件社邑文書，為研究者提供了豐富、具體的材料，人們不僅可以據此對唐五代宋初社邑（主要是私社）的具體情況進行深入、細緻的探索，還可以借助從這批文書的研究中獲得的認識對漢至唐及唐以後社邑發展的脈絡做進一步考察。因此，自敦煌遺書發現以後數十年來，社邑文書不斷引起中外研究者的注意。

一

那波利貞是整理和研究社邑文書的開拓者。早在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三年，他作為日本文部省在外研究員，在西歐留學期間，就在法國巴黎和英國倫敦抄

錄、拍攝了大量被伯希和劫走的敦煌遺書和一些被斯坦因劫走的敦煌遺書，其中社邑文書佔了很大的比重。一九三三年那波利貞回國以後，長期致力於對其所抄錄、拍攝的敦煌寫本的研究，於一九三八年發表了《關於唐代的社邑》一文（三）。這是國內外最早利用敦煌遺書研究中國古代社邑的文章。一九三九年，那波利貞又發表了《關於按照佛教信仰組織起來的中、晚唐五代時期的社邑》一文（三）。這兩篇長文對中國古代社邑乃至整個唐代社會生活史的研究產生了深遠影響。首先，在這兩篇著名論文中刊布了大量敦煌遺書，僅有關社邑的文書即達六十四種。其中包括社條、社司轉帖、社曆、社文、社狀牒等，其內容涉及到了目前所知的有關社邑的各類文書，使海內外學者得以對這類當時被稱為「雜文書」的內容及其價值開始有所瞭解。其次，那波利貞並沒有局限於對某一篇文書的個案研究，而是力圖將這一類文書和文獻中的記載結合起來，據以探索中國古代社邑發展趨勢和變化規律。指出在中、晚唐時期存在着以佛教信仰為中心，由在家的佛教信徒組成的佛教社團，由百姓自願結成的民間互助團體和既從事祭社、互助活動又從事佛教活動的民間團體等三種不同類型的社邑。並

對這三種社邑的活動內容、運營情況進行了具體考察。那波利貞利用這種研究方法取得了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他的一些基本觀點，如對三種不同類型社邑的劃分，在今天看來仍為不刊之論。他對佛教社團與寺院關係的論述也對以後的研究具有啟發性。

當然，那波利貞的研究也存在明顯的不足。首先，從文獻學角度對敦煌遺書的整理工作做得不夠，在其刊布的社邑文書中，在錄文、定性、定年方面都存在不少問題，這就使他的研究受到了限制。比如那波利貞作為社邑支援寺院俗講證據的春秋座局席社司轉帖，其實是通知社人去參加一項與佛教無關的活動^{〔四〕}。作者由於對這類文書缺乏過細的整理和研究，做出了錯誤的判斷。其次，那波利貞雖在文書與文獻的互證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但對文獻的發掘還很不够，這就使他的文章推論較多，有些不免偏頗甚至錯誤。比如他認為作為互助團體的社邑源於佛教社團，實際上，私社早在漢代即已出現，在魏晉南北朝時期得到發展，至唐代達到興盛階段^{〔五〕}。它比佛教結社出現要早得多。又比如佛教結社的名稱自南北朝至唐五代時期有所變化，雖為那波利貞所指出，但也未能利

用文獻和石刻資料對這種現象出現的原因以及它所反映的問題作進一步考察^⑤。一九五六年，謝和耐發表了《中國五——十世紀的寺院經濟》，其中的一節對南北朝至唐五代時期的佛教結社作了考察，使用了一部份社邑文書。謝和耐對社邑的研究在某些方面比那波利貞有所前進，如他提出的傳統社邑在一定條件下可轉化為佛教結社的觀點就極富啟發性，為弄清楚從「邑」、「社」有別到「邑」、「社」不分的歷史現象提供了線索^⑥。但就整體來看，謝和耐對社邑文書的研究沒有超過那波利貞。

一九五八年，日本得到了倫敦所藏敦煌遺書已整理完畢部份的全套縮微膠卷，利用這個條件，竺沙雅章對英藏敦煌遺書中的社邑文書作了進一步的整理和研究，並利用了那波利貞刊布的藏於巴黎的社邑文書，於一九六四年發表了《敦煌出土「社」文書研究》^⑦。這篇文章對作者搜集到的社司轉帖和社條分別進行了細緻的整理，在對文書的形態、性質、作用的探討以及文字的迹錄、年代的考證方面都比那波利貞前進了一大步。對那波利貞注意不多的作為文樣、習字或原件抄件、草稿等社邑文書的性質、用途也作了論述，並與實用文書作

了比較。在此基礎上，竺沙雅章對社邑的活動與組織情況重新作了探討，糾正了那波利貞的一些錯誤，提出並考察了那波利貞未曾涉及的一些問題，如對社邑喪葬互助、社邑成員的負擔等問題的具體探索。但由於他沒有把社邑文書放在整個古代社邑發展史這樣一個大背景下來考察，又不同意那波利貞有關社邑分類的正確觀點，所以他的研究在對社邑的總體把握上仍沒有超過那波利貞。

一九八〇年，日本學者編撰的《講座敦煌》二《敦煌的歷史》出版，在由土肥義和撰寫的第五章第五節中，對敦煌遺書和莫高窟題記、發願文中有關歸義軍時期的社邑修窟、建窟、造龕、修佛堂、塑像等情況進行了考察。在同年晚些時候出版的《講座敦煌》三《敦煌的社會》一書第三章中，由長澤和俊撰寫的第三節也談到了敦煌平民與社的關係，但只是依據那波利貞、竺沙雅章（主要是後者）的研究成果對社邑的組織、活動等作了簡單的介紹。

可見，至八十年代初，學術界對敦煌寫本社邑文書的整理、刊布和研究雖然已做過不少工作，但並沒有對這批文書進行系統、全面的整理。多數文書的年代有待確定，錄文有待整理和刊布，不少文書的性質有待探明。對資料的搜

集和整理已成為對這一課題做進一步研究的首要工作和當務之急。而且，當時的學術界對敦煌遺書的整理（包括社邑文書）已取得不少經驗，巴黎所藏敦煌遺書的全套縮微膠卷國內不少單位均已購到，從事上述工作的條件已大體具備。所以，我們於一九八三年在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敦煌古文獻編輯委員會」的領導下，承擔了對敦煌寫本社邑文書進行搜集、整理和錄校的任務。

在我們從事搜集、整理工作的十年間，郭鋒、李德龍、胡同慶、劉永華等都會對社邑文書作過不同程度的研究，先後發表過有關這一課題的論文。特別是一九八六年由唐耕耦、陸宏基編撰的《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一輯問世，這是一部帶有影印原件和釋文的資料集。該輯第五部份是社邑文書，其中收錄立社條件十六件，請求入社退社狀八件，社司狀牒及處分八件，各種轉帖八十七件，納贈曆十三件，收支帳與憑據七件，共計一百四十九件。這在當時是國內外對社邑文書的一次最大規模和最細緻的整理工作，其釋文比那波利貞、竺沙雅章的遙錄更接近文書原貌。但遺憾的是，該書所收的社文書尚非全部，不足我們所搜集到的社邑文書的二分之一。對已收入的部份，應該說明的